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46,890,831.48，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247,021,459.38 元。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经董事会研究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和决策程序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说明。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